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經授商字第11500735990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海運快遞貨物專區營運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、內政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商業團體法第四條。

三、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海運快遞貨物專區營運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oc.gov.tw/publicList/2>），「首頁／新聞與公告／訊息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／法規及訴願／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業環境組。

（二）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洪專員。

（四）電話：（02）2343-3300分機7323。

（五）傳真：（02）2392-2944。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sshung2@aoc.gov.tw。

部 長 龔明鑫

本案授權商業發展署決行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海運快遞貨物專區營運商業」 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因應海運快遞貨物專區獨特之通關作業型態與產業發展需求，並促進業者自律規範以強化通關管理及風險控管效能，爰增訂「海運快遞貨物專區營運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海運快遞貨物專區營運商業」

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
海運快遞貨物專區營運商業	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者提供場地及設備，供海運快遞貨物代理人辦理理貨、通關及相關裝卸運作工作。			一、本業別新增。 二、為因應海運快遞貨物專區獨特之通關作業型態與產業發展需求，並促進業者自律規範以強化通關管理及風險控管效能，爰增訂「海運快遞貨物專區營運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